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95.09.22	9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5.10.03	本校第 2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1.16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2.10	本校第 25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9.10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9.09.14	本校第 26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3.05	本校第 275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6.30	依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決議修正文字
104.10.29	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決議修正文字
105.03.09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3.29	本校第 28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1	106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
107.05.15	本校第 29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學術水準、增進本院聲譽，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六點，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院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特聘教授：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 (三)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 (四)獲頒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皆同)傑出研究獎二次並執行特約研究計畫。
 - (五)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惟須於擔任教授期間獲頒前開獎項兩次(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
 - (六)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者，得報校專案核定。
 - (七)符合教師免辦評鑑條件，或任教授五年以上，並依本規定第三點各款計算積點評比後，獲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推薦者。
- 三、本院自訂特聘教授積點計算標準如下：
 - (一)曾獲 IEEE/ACM/OSA/SPIE Fellow 者，折算 5 點。
 - (二)曾擔任(a)院訂傑出期刊總主編者，折算 4 點；(b)院訂傑出期刊主編/副編輯者，折算 1 點；(c) SCI 期刊總主編者，折算 2 點，上述(a),(b),(c)三項僅

能擇一核點。

曾擔任 IEEE/ACM/OSA/SPIE 重要國際學會組織總會之 Chair/President 者，折算 1 點。

曾擔任 IEEE/ACM/OSA/SPIE/SIAM 或 SCI 收錄論文集之國際會議 General Chair 或 TPC-Chair 者，折算 1 點。

(三)獲傑出獎者，95 年至 97 年每次折算 4 點。94 年前及 98 年後每次折算 3 點，優等獎每次折算 1 點。

獲科技部甲種獎助或主持人費者，每次折算 0.25 點，然每年以一次為限。(唯 94 年度主持人費獲第一級主持人費者，每次折算 1 點)。

(四)獲本校研發創新傑出獎者，每次折算 3 點。

(五)獲院訂傑出期刊最佳論文獎或 citation 獎者，每次折算 4 點。

獲院訂優良期刊最佳論文獎或 citation 獎者，每次折算 2 點。

獲 IEEE/ACM/OSA/SPIE/SIAM 國際學術會議最佳論文獎或 citation 獎者，每次折算 1 點。

獲其他國際學術會議最佳論文獎或 citation 獎者，每次折算 0.5 點。

(六)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每次折算 2 點，教學優良獎，每次折算 0.4 點。

以上(一)、(二)款及擔任教授以後之成果滿足(三)~(六)之各款積點合計至少達 8 點者，得成為候選人。經評審委員會決議推薦者，提經行政會議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支領特聘加給三年。

四、本院聘任專任有給研究員及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本規定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及特聘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五、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至第(六)款資格者，各系所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送院核符後，向校推薦。

六、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資格者，各系所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候選人完整著作目錄、三年內重要論著、完整履歷、完整得獎紀錄、具體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議決，並於每年六月底前向校方推薦。

七、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本校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通訊投票方式於本院符合本規定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之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其中電機學群代表一人及資訊學群代表一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八、本院推薦特聘教授之名額，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九、本規定每三年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